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令其生效或就此而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君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姜黎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君山先生、張月娥女士及馮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